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15號

再審原告 陳筱柔

再審被告 覃崇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。經核
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1,230元（計算式：246,850 +
14,380 = 261,230），應徵再審裁判費5,565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收
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
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楊國祥

法官 楊淑儀

法官 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慧玲